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吳宏謀

總經理：江瑞堂

總稽核：黃惠珍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楊蕙華

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9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一、防制洗錢資訊系統未上線，致「客戶風險評分」及「模糊比對」功能無法完成改善，不利落實客戶風險評估分級作業、洗錢及資恐風險控管。</p>	<p>針對新購置防制洗錢資訊系統「客戶風險評分」及「模糊比對」功能未上線，本公司採取之改善措施如下：</p> <p>一、客戶風險評分： 以現行風險評分資料庫為基礎，修正改採加權計分方式評估本公司客戶之風險等級。</p> <p>二、模糊比對： (一)於109年3月30日完成增建200萬筆以上之姓名檔於資料庫，以提高名單涵蓋之機率。 (二)針對洗錢風險較高之業務，如跨境匯款、國際郵政匯票、美金旅行支票等，集中於洗錢防制專責單位進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英文姓名(名稱)模糊比對檢核。 (三)全部客戶規劃以新購置防制洗錢資訊系統之模糊比對功能，進行姓名(名稱)模糊比對檢核。</p>	<p>一、客戶風險評分： 於110年1月13日上線。</p> <p>二、模糊比對： 已於110年2月1日起，對洗錢風險較高之業務，進行模糊比對檢核；全部客戶進行姓名(名稱)模糊比對檢核，預定110年4月底前完成。</p>
<p>二、辦理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業務(跨境</p>	<p>將以主機檢核控管同一門號僅限一位用戶進行身分確認。</p>	<p>預定110年5月底前完成。</p>

<p>電子支付)，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行動電話號碼，遭不同客戶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時，尚未建立妥適控管措施。</p>		
<p>三、「客戶經常代理他人存、提或匯款，或特定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、提或匯款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」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尚未納入監控態樣。</p>	<p>將配合新增相關交易監控態樣。</p>	<p>預定110年4月底前上線。</p>